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呼)市监处罚〔2025〕80号

当事人：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2369340199X4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

法定代表人：范勤勇

电话：133****8453

身份证件号码：370919*****2919

地址：新疆昌吉州呼图壁县*****

2025年8月27日，我局执法人员于杨、魏世杰依法对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开展特种设备监督检查，在该公司压风注氮车间发现有三台螺杆空气压缩机，在上述三台螺杆空气压缩机内部分别装有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正在运行工作。三台气水分离器罐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为：容17新B00777（22）、容17新B00778（22）、容17新B00779（22），该公司现场未能提供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2025年8月29日本局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核实，2025年8月27日，检查发现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压风注氮车间有三台螺杆空气压缩机，在三台螺杆空气压缩机内部分别装有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正在运行工作，

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为：容17新B00777（22）、容17新B00778（22）、容17新B00779（22），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下次检验日期：2025年8月9日。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现场未能提供最新在有效期内的检验报告，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超期未检验。当事人在2025年8月14日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已被我局行政处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2025年8月2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范勤勇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质情况及法定代表人合法身份。

2、2025年8月2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授权委托书原件1份、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1. 法定代表人范勤勇已委托公司机运科科长宗明全权处理压力容器超期未检相关全部事宜；2. 受委托人宗明合法身份。

3. 2025年8月2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正在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进行生产作业。

4. 2025年8月2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拍摄现场照片4份（11张）。证明：1. 该公司压风注氮车间并排有三台漆面为蓝色的螺杆空气压缩机，由西向东分别贴有“1”、“2”、“3”和“正在运行”字样；2. 螺杆空气压缩机系列号：COX401730，型号：LU250-8P，装有产品编号为：19RT-R1490气水分离器罐；3. 螺杆空气

压缩机系列号：COX401729，型号：LU250-8P，装有产品编号为：19RT-R1169气水分离器罐；4. 螺杆空气压缩机系列号：COX401742，型号：LU200-8，装有产品编号为：19RT-R1494气水分离器罐；5. 该公司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正在使用。

5. 2025年8月27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特种设备制造监督检验证书（压力容器）、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和特种设备使用标志复印件共3份和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在2016年2月22日颁布的TSG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固定式压力容器安全技术监察规程》一书中依法提取部分资料的复印件1份。证明：1、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容17新B00777（22）、容17新B00778（22）和容17新B00779（22）的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相关要求，完成了注册登记手续；2、产品编号：19RT-R1490、19RT-R1494和19RT-R1169的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检验有效期至2025年8月9日。

6. 2025年9月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询问机电运输科科长宗明、机电运输科技术主管杨伟、压风注氮车间岗位工李欣璘3人，并制作询问笔录各1份。证明：1. 2025年8月27日，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压风注氮车间内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正在使用；2. 正在使用的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产品编号分别是：19RT-R1490、19RT-R1494和19RT-R1169，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编号分别是：容17新B00777（22）、容17新B00778（22）和容17

新B00779（22）；3.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到期后未开展检验工作，无最新定期检验报告；4.因工作人员工作疏忽，当事人不知道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已超期未检；5.2025年8月14日，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因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已被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6.上述三台气水分离器罐（压力容器）未经定期检验使用。

7.2025年9月4日，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依法提取新疆仲华矿业有限公司压风注氮车间岗位工李欣璘身份证复印件、机电运输科技术主管杨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个人身份无误。

2025年11月13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昌呼）市监罚告〔2025〕80号《行政处罚告知书》，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违法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条第三款“未经定期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不得继续使用。”之规定，已构成使用未经定期检验的特种设备的行为。

鉴于本案调查过程中，当事人能主动说明案件情况，积极配合案件调查，违法行为未造成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受损，能在执法人员检查当天立即进行网上重新报检，在执法人员检查后的第2天就完成了设备检验，同时又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已于2025年8月14日被我局行政处罚，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第（二）、（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三）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第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行政处罚：“（三）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一年内因同一性质的违法行为受过行政处罚的”和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违法行为人既有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情形，又有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的，应当结合案件具体情况综合考量，根据主要情节作出裁量决定，不得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之规定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年版）》第十章 特种设备监督管理 第一节《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序号1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2）立案调查时已停用相关特种设备的；裁量基准“（1）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2）处1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之规定，予以一般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之规定，下达特种设备监察指令书责令当事人停止使用未经定期

检验的特种设备，并对当事人给予一般行政处罚如下：

罚款110000元。

请当事人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呼图壁县农村商业银行景化支行，账号全称：呼图壁县财政局，账号：8050302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呼图壁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呼图壁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呼图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11月2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